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 本次计划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截至2015年4月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1,092.41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92.41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7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拟为其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费文

注册资本：1385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钢材、普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有色金属、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9,064.04 万元，负债总额 22,957.10 万元，净资产为 46,123.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24%，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339.23 万元，净利润 1,734.32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为进出口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进出口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进出口公司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做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进出口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书等，经核查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乃为满足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61,092.4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61,092.41 万元，未有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 进出口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
独立意见

(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
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